

东莞市森豪家具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水源新路 2 号出现喷漆等工序正常生产时,所在生产车间已密闭,喷漆废气收集管道存在两个开口,水喷淋塔未密闭,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经上述两个开口及水喷淋塔未密闭处排放到外环境,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单位喷漆等工序正常生产时,所在生产车间已密闭,喷漆废气收集管道存在两个开口,水喷淋塔未密闭,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经上述两个开口及水喷淋塔未密闭处排放到外环境,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公司管理上存在重大疏漏。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已更换喷漆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管道及水喷淋塔已密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